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

中热学字〔2015〕9号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 关于印发《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先进集体和 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已经2015年7月10日学会八届十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表彰在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管理、改革和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荐参加先进集体评选的候选单位为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和团体会员单位，以及在业务上接受学会指导的各省级热带作物学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

第三条 推荐参加先进工作者评选的个人为在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省级学会连续从事管理工作两年以上的专职人员和以学会管理工作为主的兼职人员。对于表现特别突出的个人，其从事学会管理工作的时间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省级热作学会评选条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工作成效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一）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产业调研、科普等活动；

（二）积极参加和支持学会组织的活动；

（三）积极发展会员和为会员提供服务；

(四) 为学会管理、改革和发展建言献策;

(五) 认真完成学会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团体会员单位评选条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热心学会工作, 领导班子作风民主, 工作成效显著,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能充分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 在推动热作产业发展中有新思路、新举措, 效果显著;

(二) 认真履行会员职责, 积极参加和支持学会组织的活动;

(三) 广泛开展科普活动, 在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方面成绩突出;

(四) 在学会组织的业务活动中贡献突出。

第六条 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纪守法, 热爱热作事业, 热心学会工作, 立足岗位、勤奋敬业、甘于奉献,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积极组织或参加学术交流, 在推动科技创新、技术示范推广或促进学科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

(二) 在学会管理中有新思路、新措施, 效果显著;

(三) 认真完成学会和业务主管部门交给的任务;

(四) 在学会的其他业务活动中贡献突出。

第七条 学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 每次评选先进集体 10 个、先进工作者 15 名。

第八条 评选程序

- (一) 学会秘书处发布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 (二) 申报集体和个人按通知要求报送材料;
- (三) 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选, 评选结果报学会秘书长审核;
- (四) 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候选人;
- (五) 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第九条 表彰奖励。学会为获奖集体颁发“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先进集体”奖牌, 为获奖个人颁发“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 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